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药集团”、“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昆药集团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保荐意见：

**一、 公司 2013 年公开增发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 792 号文核准，昆药集团公开增发不超过 6,800 万股 A 股股票。截至 2013 年 7 月 5 日，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6,954,177 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25.97 元，募集资金合计 699,999,976.69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19,069,954.18 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80,930,022.51 元。以上募集资金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中审亚太验(2013)020006 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 2013 年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原定计划投资 10,000 万元用于“创新药物研发项目”建设，由于公司规划布局调整，项目工程建设暂未正式开展。根据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拟将原定用于该项目投资的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变更为“对全资子公司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增资项目”，本次变更投向金额占总筹资额的 14.69% 。

**二、 原创新药物研发项目的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创新药物研发项目备案名称“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项目原计划由公司在云南省昆明呈贡工业园区七甸片区购置土地建设实验室、中试平台并配套建设道路、停车场、污水处理池等公用及服务设施，购置相关仪器设备，开展创新药物研发等，项目建设时间为 2011-2018 年，总投资 9,657.73 万元，其中建设工程费用为 5,397.1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 3,931.99 万元，预备费为 279.87

万元，其他费用为 48.75 万元。

因项目原定建设地点水电、环保设施等经考核长期难以达到预定建设条件，且考虑公司未来整体布局，项目在昆药生物医药科技园筹建时变更至昆明市高新区马金铺新城产业园内筹备建设，该地点变更事宜于 2014 年 3 月 12 日公司七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但由于公司规划布局调整，项目工程建设部分暂未正式开展。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发生支出 3,738.67 万元，其中 568.33 万元为研究试验费，3,078.00 万元为马金铺 7 号地的地价款，92.34 万元为马金铺 7 号地的契税款，未使用募集资金 6,261.33 万元，存储于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城西支行开设的账号为 53001885436051005197 募资基金专户。

### 三、变更项目的具体原因

创新药物研发项目原计划新建实验室、中试平台，购置相关仪器设备，开展创新药物研发，项目不产生直接收益，但可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和整体运营能力，为公司的可持续经营和快速发展提供有力保障。项目于 2011 年立项设计，因建设用地调整及公司整体布局规划调整延后至今尚未正式开展工程建设，随着国内药物研发技术水平的提升，原规划建设的实验室及中试平台的技术水平及购买的设备已不能够满足公司现有研发项目的技术需求，因此，公司将对研发资源进行整合及系统规划布局后另行拟定建设计划。创新药物研发项目中涉及的研发内容公司将继续以自有资金投资按计划推进。

### 四、变更后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药商业”）是支撑公司医药商业板块发展的重点平台，顺应两票制推行等医药行业政策变化趋势，为不被市场淘汰并借力两票制推行使昆药商业得到更好的发展，昆药商业拟定了云南省终端市场延伸布局投资计划，该计划实施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基于对股东、投资者负责的态度，依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为提高子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资源优化配置及效益最大化的目标，公司计划将募投项目“创新药物研发项目”变更为“对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增资”项目，原已投入“创新药物研发项目”部分募集资金，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补足。项目概况如下：

- 1、项目名称：对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 2、项目性质：增加股权投资

3、项目资金用途：对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药商业”）现金增资 10,000 万元。

4、项目效益：本次增资目的为促进昆药商业加速云南省终端市场延伸布局投资计划的实施，实现把昆商公司打造为区域内完整医药流通方案解决者的战略目标，提升昆药商业对供应商议价能力以及及对终端市场的把控能力，为昆药商业的可持续经营和快速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提升公司医药商业板块的核心竞争力及盈利能力。

## 五、项目变更后的风险

本次增资具有因昆药商业云南省省内布局计划中并购洽谈失败、并购公司整合不顺利以及新设公司业务开展受阻等可能导致增资对昆药商业盈利能力提升效果不如预期的风险，以及具有因市场、政策变化导致经营业绩下降等系统性经营风险。公司将不断加强内部管理，提升管理人员管理水平，持续关注对宏观经济和行业政策的分析研究，顺应国家医改政策新环境，强化政府事务工作，减轻行业政策变化风险带来的影响。

## 六、变更后的募投项目概况

原募投项目“创新药物研发项目”变更为“对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增资”项目后，公司 2013 年度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为：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1	高技术针剂示范项目	20,093
2	对子公司西双版纳版纳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项目	2,500
3	对子公司昆明制药集团金泰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投资项目	4,390
4	Diabegone（长效降糖药）研发项目	8,110
5	对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10,000
6	中药现代化基地建设	23,000
合计		<b>68,093</b>

## 六、相关审核和批准程序

### 1、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昆药集团全体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公正

的原则，对公司募投项目“创新药物研发项目”变更为“对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增资项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就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昆药集团本次将募投项目“创新药物研发项目”变更为“对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增资项目”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变更募投项目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也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创新药物研发项目”变更为“对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增资项目”的计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昆药集团全体监事认为：本次将募投项目“创新药物研发项目”变更为“对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增资项目”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变更募投项目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创新药物研发项目”变更为“对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增资项目”的计划，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七、保荐机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1、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八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和公司八十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根据自身业务发展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而作出，上述调整符合公司的长远战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昆药集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计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